

铜川新区网格平台视频监控设备租赁服务协议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新区分局

乙方：西安融盛迅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甲方网格平台视频监控设备的租赁和维护，以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根据甲方有关要求，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综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维护服务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铜川新区网格平台视频监控设备租赁项目。

项目地址：铜川市新区齐庆路铜川市环境监测中心大楼。

服务性质：设备租赁、维护服务。

服务范围：提供并负责 35 个监控摄像头正常传输数据，15 个流量卡连接摄像头与平台系统，保障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确保整个新区智慧网格化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明细如下：

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费用	备注
物联网视频监控设备通信服务	个	2500 元/年	15	37500	用于前端监控数据回传
ICT 集成系统维护服务	项	55000 元/年	1	55000	负责网格平台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IDC 机房托管服务	/	18000 元/年	1	18000	数通设备、存储设备、路由设备、映射设备托管
监控主机服务器	1 台	8000 元/台	1	8000	用于所有监控的汇聚呈现
监控摄像头租赁并维护	台	2300 元	35	80500	360 度旋转高清摄像头，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焦、不低于 200 万像素。
合计	/	/	/	19.9 万元	/

二、设备租赁及维护服务费：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99000.00，（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元整。合同签订之日起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融盛迅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12916310701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发现系统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2. 乙方在对系统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在维修单上签字确认。

3.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与其它部门以及其它工种的配合事宜。

4.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护保养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为系统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

2. 在系统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定时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例行保养和检修，服务内容详见维护保养项目及维护内容。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4. 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乙方保证严守甲方监控系统设备布局秘密，严防外界人员恶意侵犯。

5. 系统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及时响应，市内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 如出现设备维修更换零部件或更换设备时，更换零部件及维修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若设备无法维修而需重新更换设备时由乙方向甲方建议更换，甲方支付设备成本费，乙方免费安装调试。所有更换的设备及零部件保修一年。

7.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所发生的施工人员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五、维保期限:

本合同自签定日起生效,至维保结束日终止。以十二个月为期限签定合同,本次签约期为: 2023年11月0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六、维护保养项目:

1、前端采集、控制设备:

- A. 外观护罩清洁, 检查密封性能。
- B. 前端专业清洁。
- C. 前端系统测试。
- D. 电源、电锁、控制、视频接点检查, 避免缠绕和松动。

2、总控端系统:

- A. 外观专业清洁。
- B. 电源、控制、视频接点检查, 避免缠绕和松动。
- C. 检查系统软件使用状态, 备份历史数据。

七、违约责任:

由于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所致),造成维护保养服务拖延或不能正常进行,甲方应按实际情况调整维护保养服务时间和内容,不计入违约之内。

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维保费用,或未遵循协议中规定的条例,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或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所属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由于非正常原因(地震、洪灾、雷击、台风等自然灾害,火灾等)或人为损坏及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恢复正常工作所需经费由甲方支付。



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补充条款：无。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新区分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3180892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9日

乙方：西安融盛迅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91237817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9日

